

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																
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
序號	商號 ¹				合同期間 ²			金額 ³					稅款			
	合同編號	商舖位置 (樓層及商場舖位編號)	名稱	納稅人編號	開始日期	終止日期	免回報期	每月固定金額	浮動金額(非固定金額)				每份合同 總回報 ⁴	計徵稅款 ⁵	仲裁協議 ⁶ (每份合同稅款減半)	每份合同 應付稅款
									管理費	宣傳及推廣費用	其他費用	營業額				
所有合同取得的總回報 ⁷														應付印花稅的總額 ⁸		
出讓人簽署及確認 ⁹ _____																

一、 根據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三十-C條的規定，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所有合同，須於每年六月繳納上一年度讓與人所取得的總回報的相應稅款，並應提交載有下列資料的明細表：

- 1) 讓與人為合同設定的識別號，讓與場地的識別資料，尤其是有關位置及商舖名稱及登錄於財政局的納稅人編號；
- 2) 合同的起始日及終止日，如有免回報期須註明；
- 3) 詳列每份合同的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的金額，即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三十-B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總回報；
- 4) 每份合同取得的總回報；
- 5) 按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六-A條規定計徵的印花稅；
- 6) 每份合同如設有仲裁協議請註明，稅款減半的金額；
- 7) 所有合同取得的總回報金額；
- 8) 所有合同最後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；
- 9) 出讓人簽署及確認。

二、 以上金額以澳門元計算。